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德贵先生及非职工监事王志林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增补郑伟先生和宋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之前，王德贵先生及王志林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影响数与实际损耗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事项。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企业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